

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2年12月31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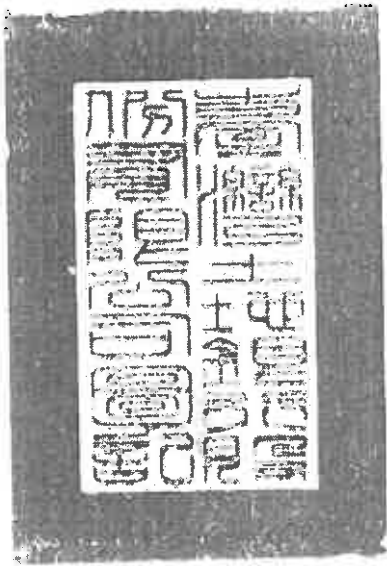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<p>一、落實存款客戶開戶作業程序，避免行員挪用客戶存款。</p>	<p>一、有關主管機關函囑「強化非於開戶處開戶、確認客戶身分及存摺交付、對帳單寄發」等作業，業已修正本行「國內金融機構受理存戶新開戶建立影像檔注意事項」及「不寄發對帳單」相關規定並通函各單位遵行。</p> <p>二、除通函重申相關作業規定及加強宣導「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生活道德規範要點」、「公務員服務法」及刑事法律相關規範，請同仁切實遵守外，並於各項教育訓練加強宣導，以強化行員對相關規定之瞭解。</p>	<p>業已依所提改善措施確實執行。</p>
<p>二、加強理財專員辦理匯款及基金贖回作業之內部管理。</p>	<p>一、彙整各項缺失態樣函頌各營業單位及業務主管部處加強督導改善。</p> <p>二、就案關缺失增(修)訂各項業務規章及作業流程，函請各單位遵循；另對行員使用網路及電子郵件安全責任與同仁品德操守、道德規範，除函頌重申外，並運用各項訓練課程或業務講習加強宣導。</p>	<p>103年3月31日。</p>





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 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 10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（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部分，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，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）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，並對外公開。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、隱匿等不法情事，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。

謹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

聲明人
董事長：王坤興  (簽章)
總經理：高月賢  (簽章)
總稽核：李振鳴  (簽章)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葉錦成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21 日